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

原告 李吉南

訴訟代理人 劉邦遠律師

被告 李吉東

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

複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

被告 李吉隆

被告 林李春妙

被告 李淑儀

被告 李淑芬

被告 李芳秋

被告 李陳岑星

上7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懿荏

受訴訟告知人 陳碧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甲○○、丙○○、壬○○○、己○  
02 ○、戊○○、丁○○、庚○○○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03 負擔。

04 理 由

05 一、原告主張意旨略以：

06 (一)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辛○○（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1  
07 月26日死亡，其配偶李林美齡早於105年5月10日死亡，其遺  
08 產由長子甲○○、次子丙○○、三子乙○○、長女壬○○  
09 ○、次女己○○、三女戊○○、四女丁○○、五女庚○○○  
10 等八人共同繼承，其應繼分各為8分之1。又被繼承人死後留  
11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  
12 至7之土地（下稱系爭遺產土地）業經繼承人甲○○、丙○  
13 ○、乙○○、壬○○○、己○○、戊○○、丁○○、庚○○  
14 ○等八人共同繼承，並向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  
15 記為共同共有在案，而兩造就系爭遺產土地之分割，未能達  
16 成協議，是本件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  
17 項、第824條第2至4項規定，請求准予分割。

18 (二)又被繼承人生前於104年2月2日自書遺囑（下稱系爭自  
19 書遺囑）稱：「坐落於南投縣○○鎮○○段00○○地號土地  
20 所有持分，由乙○○單獨全部繼承。本人名下其他財，依民  
21 法規定由全體繼承人繼承」等語，系爭自書遺囑為被繼承人  
22 親筆自行書寫後交付代書癸○○保管，此經證人癸○○到院  
23 結證屬實。參酌被繼承人系爭自書遺囑之意願，爰主張系爭  
24 遺產土地中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坐落於南投縣○○鎮○○段0  
25 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分歸原告單獨所有，如附表一編號  
26 1至5所示坐落南投縣○○鎮○○段00○○地號、同段96-8地  
27 號、同段96-9地號、同段96-11地號、同段96-12地號土  
28 地，均由原告及被告各分得應有部分1/400；如附表一編號  
29 6所示坐落南投縣○○鎮○○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原  
30 告及被告各分得應有部分331/200000。

31 (三)被繼承人自104年8月間起至其於110年1月26日死亡止，均在

01 南投縣私立博愛長期照顧中心（下稱博愛長照）接受長期照  
02 護，其在該照顧中心之照護之費用及醫療費用等，均由原告  
03 因與被繼承人消費借貸關係代墊支付，共計由原告支付1,68  
04 7,045元，以及原告在被繼承人死後，為其支出喪葬費用共  
05 計214,460元；是本件原告為被繼承人代墊支出之照護費用  
06 及喪葬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901,505元(1,687,045+2  
07 1,460=1,901,505)，應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抵，而  
08 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僅為不動產，並未遺留現金。是本件  
09 遺產之分割，除將系爭遺產土地另行分割外，原告得優先扣  
10 抵之債權部分，則應依各繼承人依其應繼分之比例承擔。是  
11 本件原告為被繼承人代墊支出之照護費用及喪葬費1,901,50  
12 5元，依上述應繼分之比例各1 / 8，被告各應分擔237,688  
13 元。

14 (四)被繼承人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5 （下稱被繼承人臺企銀帳戶）尚有餘額3,583元，該帳戶自9  
16 2年7月2日開戶起至109年1月16日止，被繼承人僅每月匯入  
17 敬老金3,000元，並無其他收入。被繼承人臺企銀帳戶之存  
18 摺及印章皆由受訴訟告知人即訴外人子○○（下稱子○○）  
19 保管及提領，並未交付原告，原告並未自該存戶中取得款  
20 項，而僅憑上開敬老金之收入，並不足以支付被繼承人龐大  
21 之照護及醫療費用，是其並無自謀生活之能力；況其自104  
22 年8月間起至其死亡止，均在博愛長照接受長期照護，更無  
23 其他收入或大筆存款供支付其醫療及照護費用，是係由原告  
24 支付其醫療照護費用，並非由被繼承人之存款中支出。

25 (五)關於被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土地買賣價金之收入部分：

- 26 1.依被告所提出於105年12月6日出售南投縣○○段00○○地  
27 號土地之價金783,475元，並未存入或匯入被繼承人臺企  
28 銀帳戶內，而係交付予子○○收取。
- 29 2.105年10月4日債務人白位傑交付之172,920元，並未存入  
30 或匯入被繼承人臺企銀帳戶內。
- 31 3.106年10月26日出售南投縣○○段00○○○○○○○○○○

01 0地號土地之價金14,591元，亦未存入被繼承人臺企銀帳  
02 戶內。

03 4.至於105年12月12日出售南投縣○○段00○○○○00○○0  
04 0地號土地之價金115,082元，經核對被繼承人臺企銀帳戶  
05 存摺記載，係於106年5月3日由本院匯入175,082元。惟該  
06 筆款項於106年5月7日至11日即經子○○領出，亦未交予  
07 原告。

08 5.是上述被繼承人土地買賣價金之收入部分，並未交付原告  
09 作為支付其醫療、照護費之用。

10 (六)關於被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租金收入部分：

11 1.由訴外人鄭志明租用作為冰庫部分，並未訂立書面租賃契  
12 約，雖約定租金為年租30,000元（已租1年9個月），惟其  
13 係由子○○所出租並由其收取租金。

14 2.另訴外人張妙秋（賣菜）所承租之租金部分，係由子○○  
15 與訴外人黎氏蓮訂立租約。

16 3.訴外人阿蓮大姐之租約部分，實際係由子○○與訴外人寅  
17 ○○訂立租約。

18 4.上開租賃契約之訂立及租金之收取，均由子○○所為，且  
19 其所收取之租金收入，並未交付原告用為支付被繼承人之  
20 照護費用。是本件原告所代墊支付之被繼承人在療養院之  
21 照護費用，並未由上開租金收入與以抵償。

22 (七)至於勞保喪葬補助金137,400元部分，被繼承人死亡後，其  
23 繼承人得領取老保喪葬補助費者為丙○○、戊○○及乙○  
24 ○，由於被繼承人之生前之健保費係由原告所繳納，且因繳  
25 納之金額較高，其喪葬補助金額較高，故由原告領取上開喪  
26 葬補助費。

27 (八)關於被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留有門牌南投縣○○鎮○○路0  
28 號及10號房屋部分：

29 上開2戶房屋係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其坐落土地則為兩造  
30 之四孀即訴外人丑○○所有（坐落草屯鎮草屯段97-5、97-  
31 8地號土地上），上開敦和路8號房屋之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

01 人於被繼承人生前即變更為子○○，並由其出租予他人使  
02 用；至於上開敦和路10號房屋之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雖於  
03 被繼承人生前將其變更為原告名義，惟原告並未占有使用該  
04 房屋，而係由四孀即訴外人丑○○所占有並將其出租予他  
05 人，並收取租金。是原告並未因上開房屋受益而得以抵扣原  
06 告所墊付之照護費用。

07 (九)爰聲明：

- 08 1.被告應各給付原告237,688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9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0 2.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為：坐落南投縣○○鎮○○段00○○地  
11 號土地所有權全部由原告單獨取得；坐落南投縣○○鎮○○  
12 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由原告及被告各分得應有部分  
13 1/400；坐落南投縣○○鎮○○段00○○地號土地所有  
14 權，由原告及被告各分得應有部分1/400；坐落南投縣○○  
15 鎮○○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由原告及被告各分得  
16 應有部分1/400；坐落南投縣○○鎮○○段00○○地號土  
17 地所有權，由原告及被告各分得應有部分1/400；坐落南  
18 投縣○○鎮○○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由原告及被告  
19 各分得應有部分1/400；坐落南投縣○○鎮○○段00○○  
20 地號土地所有權，由原告及被告各分得應有部分331/2000  
21 00。
- 22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3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25 (一)關於喪葬費用部分，原告及被告甲○○均曾以自有資金為被  
26 繼承人支付喪葬費用，故其等分別得自遺產請求優先扣償3  
27 2,560元及53,000元：

- 28 1.原告既已向勞保局領取勞保喪葬補助費用137,400元，則  
29 其給付予中原聯合禮儀有限公司（下稱：中原禮儀公司）  
30 之喪葬費用169,960元應已獲部分填補，故原告至多僅得  
31 再請求於被繼承人遺產優先扣償所餘款項32,560元（計算

01 式：169,960-137,400=32,560)；至原告主張其所支出之  
02 喪葬費超過169,960元部分，因無單據可資證明，均予否  
03 認，應無理由。

04 2.除原告於110年2月5日支付予中原禮儀公司喪葬費用外，  
05 被告甲○○於110年1月29日支出之被繼承人塔位費用共5  
06 3,000元，被告甲○○亦得就被繼承人遺產優先扣償53,00  
07 0元。

08 (二)被繼承人生前有存款及7筆系爭遺產土地等財產，可維持自  
09 己之生活，並無受扶養之權利，且被告甲○○否認原告係以  
10 自己之資金為被繼承人代墊款項，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甲○  
11 ○等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承擔債務：

12 1.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遺系爭遺產土地，核定價額共計  
13 3,197,415元，而被繼承人於104年8月起至110年1月26日  
14 止，每月均領有敬老福利金3,000元(自105年4月起調升為  
15 3,628元)，總計共領有234,424元(計算式：3,000\*8月+  
16 3,628\*58月=234,424)。

17 2.被繼承人於78、79年間起造南投縣○○鎮○○路0號建物  
18 (下稱系爭房屋)後，曾將系爭房屋前之土地(即被繼承  
19 人名下之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出租予訴外  
20 人黎氏蓮(擺桌子)、寅○○(賣菜)及辰○○(冰庫)  
21 等人，而每年固定收取租金96,000元、120,000元及30,00  
22 0元不等，故至少自106年7月1日起至110年1月底止，被繼  
23 承人之租金收益至少881,500元(計算式：96,000+120,00  
24 0+30,000)\*(3+7/12)=881,500)，核與證人丑○○、證人  
25 子○○於111年5月25日證述相符，顯見被繼承人每月除有  
26 前述之福利敬老金外，其於103年將草屯鎮敦和路8號建物  
27 過戶予子○○前，亦有相當之租金收益足以支應其生活開  
28 銷。

29 3.又依證人子○○於111年5月25日證述，被繼承人臺企銀帳  
30 戶之款項主要係由被繼承人指示或授權子○○代為領取，  
31 然因被繼承人、子○○二人自79年起即同居共財，該二人

01 之財務收支及生活開銷均由子○○統籌管理，故被繼承人  
02 指示或授權子○○領取之款項，非僅由證人子○○一人所  
03 使用，而係被繼承人及子○○日常生活所需之資金來源，  
04 至顯明確。

05 4.被繼承人於105年至107年間，陸續受有以下債權清償，共  
06 計389,444元：

07 (1)於105年10月間，被繼承人因本院105年司執字第21868  
08 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案件受償172,920元，本院亦於105  
09 年12月15日匯入款項10萬6,010元至被繼承人臺企銀帳  
10 戶。

11 (2)於105年12月間，因本院105年司執字第1030號清償借款  
12 強制執行案件受償17萬5,082元，有該案之105年12月12  
13 日函文及強制執行計算書可參，本院亦於106年5月3日  
14 匯入款項共175,082元至被繼承人臺企銀帳戶。

15 (3)於106年10月間，因本院105年司執字第21868號執行案  
16 件而受償41,442元，本院亦於107年1月12日匯入款項共  
17 41,442元至被繼承人臺企銀之帳戶。

18 5.被繼承人於105年至106年間出售以下土地，共計913,148  
19 元之買賣價金：

20 (1)於105年12月6日，因被繼承人出售南投縣○○鎮○○段  
21 00000地號共有土地應有部分，而取得783,475元。

22 (2)於105年12月12日，因被繼承人出售南投縣○○段00○○  
23 0000○00000地號土地，而取得115,082元，此原告於11  
24 3年3月22日之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自承不諱。

25 (3)於106年10月26日，因被繼承人出售南投縣○○段00000  
26 ○00000○00000地號土地，而取得14,591元，此原告於  
27 113年3月22日之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自承不諱。

28 6.依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之各縣市最低生活費計算，被繼  
29 承人生前資力，足以維持其生活：

30 (1)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之各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04  
31 年度至110年度南投縣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0,869

01 元、11,448元、11,448元、12,388元、12,388元、12,3  
02 88元、13,288元，原告主張其代所有繼承人負擔被繼承  
03 人自104年8月起至110年1月26日止之扶養費用，被告否  
04 認之，然縱按上表標準計算原告主張期間之最低生活費  
05 用，亦僅為788,353元。

06 (2)而被繼承人於104年8月起至110年1月26日止，每月均領  
07 有敬老福利金3,000元（自105年4月起調升為3,628  
08 元），總計共領有233,796元（計算式： $3,000 \times 8 \text{月} + 3,6$   
09  $28 \times 58 \text{月} = 234,424$ ）。

10 7.又被繼承人於104年8月起至至110年1月26日止，領有前開  
11 敬老津貼234,424元、前開租金收入881,500元、受有前開  
12 債權受償389,444元及土地買賣價金913,148元之收入，共  
13 計2,418,516元，業如前述，縱未加計土地，合計被繼承  
14 人於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期間，可支配收入及存款至  
15 少為2,418,516元（計算式： $234,424 + 881,500 + 389,444 +$   
16  $913,148 = 2,418,516$ ），遠超出104年度至110年度南投縣  
17 每人每年平均最低生活費用標準788,353元，平均每月被  
18 繼承人可支配收入及存款至少為21,314元（計算式： $1,40$   
19  $7,343 / 66 = 21,323$ ），故被繼承人生前之資力足以維持其  
20 生活至顯明確；更何況，倘被繼承人生前可支配收入及存  
21 款有不足支應生活之情況（假設語氣，被告否認），被繼  
22 承人名下亦有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土地可供變賣，惟被  
23 繼承人卻未為之，系爭遺產土地至今仍得作為原告起訴請  
24 求分割之遺產，益證被繼承人生前既有財產及收入，足以  
25 維持其生活，並無受子女扶養之權利。

26 8.子○○雖不當得利系爭房屋前土地（即被繼承人名下之南  
27 投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之租金收入、被繼承人  
28 出售南投縣○○段00000地號土地價金差額、被繼承人對  
29 白位傑債權之受償、自行從被繼承人名下臺企銀帳戶領出  
30 如附表三之款項，共計1,708,642元，詳如後述，惟被繼  
31 承人自79年起即與子○○同居，是被繼承人隨時可以行使

01 前揭不當得利債權，故其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

02 9.本件被繼承人生前有前述收入及系爭遺產土地可以維持自  
03 己生活，是當無受扶養之權利，是原告主張於104年8月起  
04 至110年1月26日期間給付被繼承人扶養費用1,687,045元  
05 充其量僅屬倫理上原告為善盡孝道而贈與予被繼承人，與  
06 代墊扶養費無涉，故原告請求被告等人依不當得利返還代  
07 墊扶養費用，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08 10.又細究原告提出之原證20所示戶名為「南投縣私立博愛長  
09 期照顧中心」之存款憑條，僅有「104年10月1日」、「10  
10 4年11月2日」、「104年12月4日」、「104年12月7日」、  
11 「104年12月31日」、「105年2月1日」、「105年3月  
12 1日」、「105年4月1日」、「105年5月3日」、「105年6月  
13 1日」、「105年7月1日」、「105年8月1日」、「105年10  
14 月3日」、「105年11月1日」、「105年12月1日」、「106  
15 年2月2日」、「106年3月1日」、「106年4月5日」等18張  
16 存款憑條存款人欄位記載「乙○○」，是退萬步言，倘經  
17 本院審理後認原告確有為繼承人代墊扶養費，原告亦僅能  
18 證明前述18張單據共計431,230元由其代墊，其餘主張均  
19 無理由；更何況，證人子○○證稱，其曾分別於105年及1  
20 09年間，先後將被繼承人被繼承人臺企銀帳戶之款項即66  
21 3,475元及54,000元，共計717,475元(計算式：663,475+5  
22 4,000=717,475)，分別匯至原告所有之玉山銀行及合作金  
23 庫帳戶，用以作為支應被繼承人安養院費用之資金，是縱  
24 然本院認原告為被繼承人代墊安養費用431,230元非孝親  
25 奉養之贈與，而屬代墊扶養費之性質，原告亦分別於105  
26 年、109年間受領被繼承人被繼承人臺企銀帳戶款項共71  
27 7,475元，則原告所代墊之扶養費，亦已全數獲得填補，  
28 自不得再為請求代墊撫養費用。

29 11.原告於113年9月25日庭期固主張，就本件醫療費用及長期  
30 照護費用之支出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屬於消費借貸，並  
31 非對扶養義務人之債權等語云云，然查，原告自本件起訴

01 迄今，卻未就原告與被繼承人間借貸意思合致且經雙方合  
02 意之借貸金額等相關證據，故原告縱有支付款項為被繼承  
03 人支付醫療費用，然付款原因多端，無法逕認屬原告借貸  
04 予被繼承人之款項，更無法證實該等款項均係來自於原告  
05 之自有資金，是以，因原告無法證明被繼承人確有向原告  
06 借款之事實，就此原告未盡其舉證之責部分，自應承擔該  
07 事實之存否陷於真偽不明之不利益，而應駁回原告之請  
08 求。

09 12.更何況，被繼承人於104年間，尚有不動產、租金、敬老  
10 福利金、債權清償及土地買賣價金等收入，而證人子○○  
11 亦證稱：其將被繼承人出售土地的款項中的66萬多元匯給  
12 乙○○，係因被繼承人當時在安養院的錢都是原告支付  
13 的，所以把那些款項匯給他當貼補等語，益徵顯示被繼承  
14 人並未與原告借款，否則原告之母子○○又為何需以被繼  
15 承人的錢「補貼」原告的付出，而非直接主張「返還」原  
16 告的借款？而被繼承人又為何需捨其自有資金不用，另行  
17 與原告就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等成立借貸契約？原告主張  
18 顯與一般社會常情不符，無足採信。

19 13.綜上，被繼承人生前既有債權獲償、買賣土地價金及不動  
20 產等收入，是其除無受扶養之權利外，更無借款之必要，  
21 是原告主張於104年8月起至110年1月26日期間給付被繼承  
22 人醫療及看護費用1,687,045元，該數額至多僅有431,230  
23 元為乙○○名義支出，且充其量僅屬倫理上原告為善盡孝  
24 道而贈與予被繼承人，與代墊扶養費無涉，更無可能為借  
25 款之給付，故原告請求被告等人依借貸契約或不當得利返  
26 還代墊醫療及看護費用，均屬無據，不足採信。

27 (三)原告固以被繼承人系爭自書遺囑為其主張依據，然該遺囑不  
28 符法定方式，本不生遺囑效力，原告主張失所附麗，無足信  
29 採：

30 1.原告雖執系爭自書遺囑主張遺產分割方法，惟原告所主張  
31 之系爭自書遺囑中第1行及第9行之立遺囑人姓名「被繼承

01 人」，字樣及筆順有明顯不符之處，第9行立遺囑人後方  
02 尚註記有「(一定要親自簽名)」之字樣，顯與被繼承人係  
03 自行完整書立系爭自書遺囑之常情不合，衡諸一般常理，  
04 系爭自書遺囑人於親自書寫全部遺囑內容後，即逕為簽署  
05 姓名，毋需再於簽名欄後註記提醒自己「一定要親自簽  
06 名」等語，故可推認系爭自書遺囑並非被繼承人親自書寫  
07 全文，核與證人子○○證述內容相符，而依法務部調查局  
08 之鑑定結果，亦無從證明系爭自書遺囑為被繼承人所親自  
09 書寫；故本件系爭自書遺囑並非由被繼承人親自書寫全  
10 文，未合於系爭自書遺囑之法定程式，又因被繼承人現已  
11 亡故，無從再行補正，從而系爭自書遺囑應屬無效，原告  
12 不惟無從憑恃系爭自書遺囑，就其主張應得遺產部分單獨  
13 申請繼承登記，亦不得據此作為本件遺產分割方法之主張  
14 依據。

15 2.被繼承人既未預立合法遺囑，兩造間亦不存在遺產分割協  
16 議，系爭遺產土地係兩造基於繼承關係繼承自被繼承人，  
17 而被繼承人既未預立合法遺囑，兩造亦無遺產分割協議，  
18 是依民法第1144條及民法第1140條之規定，原告乙○○、  
19 被告甲○○、被告丙○○、被告壬○○○、被告己○○、  
20 被告戊○○、被告丁○○及被告庚○○○之法定應繼分應  
21 各為1/8，盱衡系爭土地之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兩造利  
22 益，兼衡男女平等、公平享有繼承權之現代社會價值等  
23 情，應認其分割方法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24 分別共有為適當。

25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如下：

- 26 1.被繼承人之遺產，除系爭遺產土地7筆外，尚有對子○○  
27 之下開債權。
- 28 2.子○○挪用系爭房屋前土地即南投縣○○鎮○○段0000地  
29 號土地出租予訴外人黎氏蓮（擺桌子）、寅○○（賣菜）  
30 及辰○○（冰庫）等人之租金收益至少881,500元，自106  
31 年7月1日起至110年1月底止，被繼承人因已住進安養中

01 心，均未委託或指示子○○收取前揭租金全額並同意子○  
02 ○自行使用，從而，子○○於前揭期間，擅為被繼承人訂  
03 立租約、收取租金並挪為己用，顯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  
04 利益，致被繼承人因此受有損害，子○○應返還其所受利  
05 益。

06 3.子○○挪用被繼承人臺灣企銀帳戶如被告於112年12月15  
07 日庭呈答辯狀(二)附表三所示存款827,142元(扣除其出售  
08 土地價金挪用被繼承人出售南投縣○○段00000地號土地  
09 價金即匯款予原告之差額122,222元(計算式：783,475-66  
10 1,253=122,222)，子○○就此部分應返還其所受利益，  
11 合計應返還金額應為827,142元。

12 (五)並聲明：

13 1.原告之訴駁回。

14 2.兩造共有如被告112年2月15日庭呈家事答辯(二)狀附表四所  
15 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

16 3.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繼承人及應繼分之比例：

19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0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  
21 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  
22 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配偶  
23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24 與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25 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4條1  
26 款定有明文。

27 2.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於110年1月26日死亡，其配偶李林美  
28 齡於105年5月10日死亡，被繼承人與其配偶李林美齡育有  
29 長男即被告甲○○、次男即被告丙○○、長女即被告壬○  
30 ○○、次女即被告己○○、三女即被告戊○○、四女即被  
31 告丁○○、五女即被告庚○○○，被繼承人嗣與無婚姻關

01 係之子○○育有三男即原告乙○○等節，有原告提出之被  
02 繼承人、繼承人之除戶或現戶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  
03 一第31至57頁），則依前揭規定，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部  
04 繼承人，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均為1/8，首堪認  
05 定。

06 (二)本件被繼承人所遺遺產範圍：

07 1.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系爭遺產土  
08 地，均屬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為兩造所不爭執，亦據原  
09 告提出被繼承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  
10 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79頁），應堪認定。

11 2.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被繼承人臺企銀帳戶內之存款餘額  
12 3,58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臺企  
13 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31至449  
14 頁），其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亦堪認定。

15 3.又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被繼承人對子○○之債權部分：

16 (1)被告固主張被繼承人未委託或指示子○○收取系爭房屋  
17 前土地即被繼承人名下之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  
18 土地出租予訴外人黎氏蓮（擺桌子）、寅○○（賣菜）  
19 及辰○○（冰庫）等人租金，子○○為被繼承人訂立租  
20 約、收取租金並挪為己用，顯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  
21 致被繼承人辛○○因此受有損害，子○○應返還其所受利益  
22 88萬1,500元等語；惟查，依被告所提出之租賃契約影本  
23 （見本院卷一第405至409頁、第411至415  
24 頁），出租人為子○○，承租人為訴外人寅○○、黎氏  
25 蓮，租賃標的物範圍分別為南投縣○○鎮○○路0號門  
26 口及敦和路8號1樓，並無子○○係為被繼承人簽訂上開  
27 租賃契約之記載；又證人辰○○固具結證稱有跟一位大  
28 姐租土地放置冰庫，是本院卷一第365頁照片是其冰庫  
29 即租賃位置，租金一年一付，每年好像是30,000元，已  
30 經租10來年了，現在還在承租當中，由其子鄭凱文與那位  
31 大姐打書面契約等語，嗣經當庭由證人辰○○撥打那

01 位大姐聯絡電話確認其人為子○○（見本院卷二第456  
02 至458頁），然證人辰○○並未指證子○○係為繼承人  
03 訂立租約、收取租金；又證人丑○○固具結證稱就被繼  
04 承人生前所有草屯鎮敦和路8號建物及旁邊之土地有無  
05 出租乙節，伊稍微知道，8號樓下有租給人家擺桌子，  
06 還有賣菜的，空地是出租作為放置冷凍庫使用，租金收  
07 益應該是子○○收的，因為辛○○在養老院，伊不知道  
08 草屯鎮敦和路8號之房屋係於何時移轉登記予子○○這  
09 件事。伊之前幫辛○○繳房屋稅的時候是辛○○的名  
10 字，這幾年他才自己去繳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20至5  
11 21頁），而證人子○○固亦具結證稱，南投縣○○鎮○  
12 ○路0號建物前面有出租給他人使用，租金是伊我收取  
13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25頁），依證人丑○○、子○○  
14 上開證詞，亦難認定子○○係為被繼承人訂立租約、收  
15 取租金；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訴外人黎氏蓮、寅○○及  
16 辰○○所租用之土地係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故被告主  
17 張被繼承人對子○○有請求其返還關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8 881,500元之債權，並無可採。

19 (2)被繼承人臺灣企銀帳戶內因本院105年司執字第21868號  
20 清償借款強制執行案件受償172,920元，本院於105年12  
21 月15日匯入106,010元，又因本院105年司執字第1030號  
22 傾償借款強制執行案件受償175,082元，本院於106年5  
23 月3日匯入175,082元；再因本院105年司執字第21868號  
24 執行案件而受償41,442元，本院於107年1月12日匯入4  
25 1,442元等節，有上開案件之本院函文及計算結果彙總  
26 表及被繼承人臺灣企銀帳戶內頁影本在卷（見本院卷一  
27 第493頁、第439頁、第500頁、第441頁、第509頁、第4  
28 43頁）；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6日出售南投縣○○鎮○  
29 ○段00000地號共有土地應有部分，而取得783,475元、  
30 於105年12月12日出售南投縣○○段00○00000○00000  
31 地號土地，而取得115,082元、於106年10月26日出售南

01 投縣○○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而取得14,  
02 591元，上開出售土地價金等節，亦有共有土地、買賣  
03 契約書及出賣共有土地、取得價金分配計算式可參（見  
04 本院卷一第495至496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證  
05 人丑○○及證人子○○之證詞在卷，應堪認定；又證人  
06 子○○證稱上開出售南投縣○○鎮○○段00000地號共  
07 有土地應有部分，而取得783,475元價金中，伊將其中6  
08 0萬元及6萬多元匯至原告設於玉山銀行之帳戶給原告，  
09 伊就被繼承人臺灣企銀帳戶內於109年1月10、16日有三  
10 筆提款30,000元、20,000元、5,000元，係伊提款後匯  
11 到原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24至5  
12 25頁），被告於113年6月13日家事爭點整理狀不爭執事  
13 項第(四)點主張子○○匯給原告土地價金共663,475元價  
14 金及子○○提款匯給原告54,000元，亦為原告所不爭執  
15 （見本院卷一第598頁），則子○○取得783,475元土地  
16 價金於扣除匯給原告663,475元後，子○○尚領有120,0  
17 00元價金之利益，致被繼承人受有同額損害乙節，亦堪  
18 認定；至於本院105年司執字第2186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  
19 行案件固記載被繼承人受償172,920元，然本院於105年  
20 12月15日僅匯入被繼承人臺灣企銀帳戶內106,010元，  
21 其差額部分並無證據顯示係由子○○受領，而被繼承人  
22 於105年12月12日出售南投縣○○段00○○00000○○00000  
23 地號土地，而取得115,082元以及於106年10月26日出售  
24 南投縣○○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而取得1  
25 4,591元部分，依證人丑○○及證人子○○之證詞（見  
26 本院卷一第519至520頁、第524頁），除就出售南投縣  
27 ○○鎮○○段00000地號共有土地應有部分，子○○取  
28 得783,475元價金外，其餘均難認定係由子○○受領。

29 (3)又證人子○○具結證稱：被繼承人臺灣企銀帳戶內之存  
30 款均係由伊領取使用，自被繼承人住到安養院後臺灣企  
31 銀帳戶內之金前均係伊去領出來自己使用等語（見本院

01 卷第523至524頁)；而依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係於104年8  
02 月間入住博愛長照，被繼承人臺灣企銀帳戶內之存款除  
03 105年4月9日「彙總補」存入1,185,880元，同日「彙總  
04 補」支出1,183,825元究係何種存入與支出，未見兩造  
05 主張及舉證外，自105年4月23日至109年1月16日止，共  
06 計提領72筆及支出國泰人壽保險費2筆，其總額609,536  
07 元(見本院卷一第431至449頁)，依證人子○○之證詞  
08 係由子○○所領用，則子○○受有609,536元之利益，  
09 致被繼承人受有同額損害乙節，亦堪認定。

10 (4)綜上，被繼承人對子○○有上開價金及存款共729,536  
11 元(計算式： $120,000 + 609,536 = 729,536$ )之侵權行  
12 為或不當得利債權乙節，洵堪認定。

13 4.關於遺產之負擔即喪葬費部分：

14 (1)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支出喪葬費用共計214,460元，  
15 固據其提出中原禮儀公司收費明細表及匯款收據影本為  
16 證(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37頁)，惟查，上開中原禮儀  
17 公司收費明細表及匯款收據僅顯示原告匯款169,960元  
18 予該公司，此外，本院卷一第137頁上手寫標註之「2/2  
19 法會師父供養紅包\$57500.」、「2/3告別式封釘紅包2  
20 包共\$4000.共支出\$231460+3000白日訟經」等文字，  
21 原告並未就該部分提出相關單據，且該頁其上明細關於  
22 (二)佛事項目「佛事(出家師父)」1式之單價「60,00  
23 0」，亦以手寫劃去，並標示「\$57500合併作七」，該  
24 項之金額欄標示0元，故有無該部分之支出，應由原告  
25 舉證，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僅能認定有169,960元之  
26 喪葬費用支出。

27 (2)又被告甲○○主張其於110年1月29日支出被繼承人塔位  
28 費用共53,000元，並提出南投縣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  
29 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87頁)，  
30 堪認被告甲○○支出被繼承人喪葬費用53,000元。

31 (3)原告已向勞保局領取勞保喪葬補助費用137,400元，為

01 兩造所不爭執，亦堪認定；而被告主張原告所支出之喪  
02 葬費用應予扣除等語，惟查：

03 ①按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  
04 定，請領喪葬津貼：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  
05 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二、被保險  
06 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07 發給二個半月。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  
08 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勞工保險  
09 條例第62條定有明文。

10 ②次按，勞工保險乃立法機關本於憲法保護勞工、實施  
11 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  
12 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制度設置  
13 之保險基金，除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雇主分擔  
14 額所構成外，另有各級政府按一定比例之補助在內。  
15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其給付主要係基於被保險人本  
16 身發生之事由而提供之醫療、傷殘、退休及死亡等之  
17 給付。同條例第62條就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  
18 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乃為減輕被保險人因至  
19 親遭逢變故所增加財務負擔而設，自有別於一般以被  
20 保險人本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給付，兼具社會扶助之性  
21 質，應視發生保險事故者是否屬社會安全制度所欲保  
22 障之範圍決定之。亦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0號解  
23 釋文在案。

24 ③再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之喪葬津貼係被保  
25 險人B本於自己參加勞工保險之地位，於至親遭逢變  
26 故時所得領取之補助，歸其個人所有；依題旨，繼承  
27 人A應非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非該條例保障之對象，  
28 不應分受B領取喪葬津貼之利益，故B請求遺產扣還之  
29 之喪葬費用無庸扣除其領取之喪葬津貼。」臺灣高等  
30 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  
31 固亦有決議在案。

01 ④本件繼承人中並非僅有原告具備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  
02 資格，故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  
03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之類型不同，不得援用；又  
04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以觀「被保險人在  
05 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  
06 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  
07 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  
08 屬年金給付」，該條項除書所指應係同條例第62條之  
09 情形，亦即同條例第62條規定係要減輕被保險人因至  
10 親遭逢變故所增加財務喪葬費支出之負擔而設，依上  
11 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0號解釋文，自有別於一般  
12 以被保險人本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給付，兼具社會扶助  
13 之性質，準此，依該條例第62條規定並非單純僅減輕  
14 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之負擔而已，其社會性質乃在減  
15 輕需分擔同一筆喪葬費支出全部繼承人之負擔而設，  
16 在有多數被保險人時，任一被保險人領取該津貼時，  
17 自應自同一筆喪葬費支出中扣除後，其餘不足部分，  
18 始由遺產或其他繼承人負擔。從而，原告支出之喪葬  
19 費169,960元，於扣除原告已向勞保局領取勞保喪葬  
20 津貼137,400元，僅得請求自遺產中扣除32,560元。

21 (4)綜上，原告支出之喪葬費得請求自遺產中扣除32,560  
22 元；被告甲○○支出喪葬費得請求自遺產中扣除53,000  
23 元。

24 5.關於遺產之債務即原告主張代墊博愛長照之費用部分：

25 (1)原告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自104年8月間起至其110年1月  
26 26日死亡止，於博愛長照之照護之費用及醫療費用，共  
27 計1,687,045元，業據其提出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憑條  
28 影本62紙、博愛長照保證金退款收據影本1紙、醫院住  
29 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1張、郵局限時報值信函存根影本2  
30 4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7至119頁、第79頁、第121  
31 頁、第123至133頁），並據證人即原告之配偶卯○○具

01 結證稱上開存款人欄位記載為卯○○的43張存款憑條均  
02 係其代理原告去辦理存款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4  
03 頁），而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憑條62紙共1,640,145  
04 元、博愛長照保證金退款收據退款20,000元、醫院住院  
05 醫療費用收據2,100元、郵局限時報值信函存根其中20  
06 紙共100,700元（其餘4紙未記載寄送金額無從認定），  
07 合計共1,722,945元，原告墊付被繼承人之長照、醫  
08 療、零用金費用共計支出1,722,945元，應堪認定。

09 (2)又原告主張上開費用係其與被繼承人間之消費借貸所支  
10 出乙節，惟查：

11 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  
14 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  
15 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次  
16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  
17 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  
18 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  
19 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  
20 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亦定  
21 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23 文。

24 ②本件原告主張上開費用係其與被繼承人間之消費借貸  
25 所支出，則原告就其與被繼承人已就消費借貸達成互  
26 相表示意思一致乙節，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7 段規定，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自起訴以迄言  
28 詞辯論終結，並未聲明或提出關於上開消費借貸契約  
29 已成立之證據供本院調查、審核，其就所主張之事實  
30 尚未盡其舉證責任，本院無從採信。

31 ③從而，原告主張其對被繼承人有1,687,045元之債權

01 為遺產債務乙節，並無理由。

02 6.綜上，本件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僅有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7  
03 之土地、編號8之存款、編號9之債權，應堪認定。

04 (三)關於原告主張系爭自書遺囑效力部分：

05 1.按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  
06 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自  
07 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  
08 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  
09 另行簽名。民法第1189條、第1190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10 1190條自書遺囑之立法意旨，應在確保遺囑所載內容，均  
11 係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並防止遭他人竄改變造。本件原  
12 告主張本院卷第141頁係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依前揭民  
1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由原告就該書面係由被繼  
14 承人親自書寫且為被繼承人之真意等節負舉證責任。

15 2.又經本院將原告提出之系爭自書遺囑書面原本2紙及南投  
16 ○○○○○○○○○提供之印鑑證明申請書原本1紙，囑  
17 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系爭自書遺囑書面原本2紙上  
18 相關字（含「辛○○」簽名）之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  
19 有可能為同一人所為，但系爭自書遺囑書面原本2紙上  
20 「辛○○」筆跡與南投○○○○○○○○○○提供之印鑑證  
21 明申請書上「辛○○」筆跡之異同，依現有參考資料歎難  
22 鑑定，有該局112年12月14日調科貳字第11203337590號函  
23 檢送之鑑定報告書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03至219頁）；又  
24 經本院再將原告提出之系爭自書遺囑書面原本2紙及南投  
25 ○○○○○○○○○○○提供之印鑑證明申請書原本1紙及臺  
26 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提供之被繼承人印鑑卡原本，囑  
27 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除系爭自書遺囑書面原本2紙  
28 上相關字（含「辛○○」簽名）之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  
29 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為，前已函覆本院外，本次僅增補印  
30 鑑卡上兩枚「辛○○」參考筆跡憑比，依現有資料欠難鑑  
31 定，有該局113年8月13日調科貳字第11303194660號函在

01 卷（見本院卷二第379頁）；上開鑑定均無從認定系爭自  
02 書遺囑確為被繼承人所親自書寫。

03 3.證人子○○具結證稱：「（提示起訴狀所附原證22之自書  
04 遺囑；問：證人有無看過該份遺囑，是否知悉該遺囑之製  
05 作過程？）我有看過，我是在104年有看到，當時好像是  
06 辛○○請一個叫癸○○的人寫的，辛○○只有簽名，我是  
07 在癸○○土地代書處看到的，當時是我跟辛○○去的。

08 （問：依證人之意思，請問該份遺囑只有簽名是辛○○簽  
09 的，請問辛○○簽了幾個地方？簽於何處？）立遺囑人後  
10 面、身份證字號上面的簽名是辛○○寫的，自書遺囑下面  
11 的辛○○記載並非辛○○本人所簽。」等語（見本院卷一  
12 第526頁）；又證人癸○○具結證稱：「（提示原證22之  
13 自書遺囑；問：證人是否有看過？是誰交給證人的？）自  
14 我的事務所看到的，時間我忘記是什麼時候了，我也忘記  
15 我有沒有保管過了，但是我電腦裡面有存檔。（問：為什  
16 麼會是在你的事務所看過的？）因為子○○當時拿到我的  
17 事務所來問我說這樣可不可以，當時辛○○已經簽名了，  
18 我說只要符合要件就可以了。（問：當時有無告知子○○  
19 該份遺囑是否符合要件？）我沒有回答。（問：證人有無  
20 親眼看到辛○○親自書寫全文及簽名？）沒有。（問：你  
21 說電腦有這份文件是什麼意思？）一般我們會掃描，我是  
22 做代書，有時候會有人打電話問我們之前案件的事情，我  
23 們會掃描存檔比較好回答。」等語；上開證人之證詞間，  
24 固有部分矛盾之處，惟依上開二名證人之證詞，均無從認  
25 定系爭自書遺囑確為被繼承人所親自書寫。

26 4.此外，系爭自書遺囑第1行及第9行之立遺囑人「辛○○」  
27 處，兩者之字樣及筆順略有不符之處，而第9行立遺囑人  
28 「辛○○」處後方尚註記有「（一定要親自簽名）」之字  
29 樣，衡諸一般常理，自書遺囑人於親自書寫全部遺囑內容  
30 後，即逕為簽署姓名，毋需再於簽名欄後註記「一定要親  
31 自簽名」等語，可推認系爭自書遺囑縱係被繼承人親自書

01 寫全文，也是按他人給的文件照抄之機率較高，亦即，縱  
02 使系爭自書遺囑為被繼承人親自抄寫，是否為被繼承人之  
03 真意，其意思表示能力於抄寫當時是否健全，均不無疑  
04 問。

05 5. 綜上，原告無法舉證證明系爭自書遺囑符合民法第1190條  
06 自書遺囑之法定要件，尚難認定系爭自書遺囑有效。

07 (四) 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

08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9 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1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11 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12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  
13 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14 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  
15 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16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7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8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  
19 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0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  
21 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  
22 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遺產  
23 分割之方法，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  
24 然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25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26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  
27 以為妥適之判決。

28 2. 經查：

29 (1) 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遺產，於分割前，為兩造所共同  
30 共有，被繼承人生前既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  
31 而兩造就上開遺產並無不可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

01 不能分割之情形，則原告訴請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之遺  
02 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屬有據。

03 (2)又原告支出之喪葬費32,560元，以及被告甲○○支出喪  
04 葬費53,000元，均得自遺產中扣除；然被繼承人所遺如  
05 附表一編號1至7均為土地，僅編號8之存款3,583元、編  
06 號9之債權729,536元，可先行扣除；故依兩人債權之比  
07 例，編號8之存款3,583元中先扣除1,364元予原告、先  
08 扣除2,219元予被告甲○○；而編號9之債權先扣除31,1  
09 96元予原告、先扣除50,781元予被告甲○○。

10 (3)又附表一編號1至7之土地及編號9債權扣除後之餘額64  
11 7,559元，兩造無法達成原物分割之合意，則按附表二  
12 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較為妥適。

13 (4)綜上，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價值、各繼承人之利  
14 害關係、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利用價值等一切情狀，認  
15 為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同附表一「分  
16 割方法」欄所載方法予以分割，堪屬公平。

17 四、綜上，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237,688元部  
18 分，既經本院認定原告與被繼承人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原告  
19 復未主張其他請求權基礎，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0 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遺產部分，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

25 六、未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本  
26 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  
27 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  
28 事人負擔，顯失公平。故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  
29 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  
30 文第2項所示。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1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4 附表一：兩造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明細及分割方法  
05

編號	種類	遺產明細	遺產稅核定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南投縣○○鎮○○段 00○○地號(應有部分1/50)	56,187元	依附表二兩造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兩造 共有。
2.	土地	南投縣○○鎮○○段 00○○地號(應有部分1/50)	810元	依附表二兩造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兩造 共有。
3.	土地	南投縣○○鎮○○段 00○○地號(應有部分1/50)	37,700元	依附表二兩造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兩造 共有。
4.	土地	南投縣○○鎮○○段 00○○地號(應有部分1/50)	9,425元	依附表二兩造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兩造 共有。
5.	土地	南投縣○○鎮○○段 00○○地號(應有部分1/50)	2,636元	依附表二兩造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兩造 共有。
6.	土地	南投縣○○鎮○○段 00○○地號(應有部分331/25000)	134,157元	依附表二兩造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兩造 共有。
7.	土地	南投縣○○鎮○○段 00○○地號(應有部分1/1)	2,956,500元	依附表二兩造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兩造 共有。
8.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583元	由原告取得1,364 元；由被告甲○○ 取得2,219元。
9.	債權	對訴外人子○○之債 權(侵權行為或不當 得利債權)	729,536元	由原告取得31,196 元，由被告甲○○ 取得50,781元；其 餘額647,559元，依

(續上頁)

01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
--	--	--	--	------------------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乙○○	1/8
2.	被告甲○○	1/8
3.	被告丙○○	1/8
4.	被告壬○○○	1/8
5.	被告己○○	1/8
6.	被告戊○○	1/8
7.	被告丁○○	1/8
8.	被告庚○○○	1/8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洪正昌